

敬啟者：

勞動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開始受理申請，勞動部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，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方說明，如果您符合本次條件，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提出申請。

您可以選擇郵寄申請或是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！

1. 郵寄申請：請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將紙本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通訊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2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◆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應同時具備第 1、2 項條件

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二：
 - (1) 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 - (2)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。
 - (3)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
 - (4) 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)
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◆ 審核結果通知：

本項補助預定於 115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並完成合格者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查詢審核結果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之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，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1 學期 1.75 萬元(3.5 萬元/年)」，若同時符合本補助資格者，應擇一請領。
2. 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教育部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補助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等)，應擇一請領。
3. 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補助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勞動部 敬啟
就學補助受理專線：02-25007259
勞動部諮詢專線：1955